

发包人合同编号：2025063

勘察人合同编号：WT2025157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管线探测服务)

工程名称：广雅院区和长寿院区业务用房改造工程-广雅院区污水池、连廊
范围物探及院区污水管线勘察

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广雅路142号

发 包 人：广州市荔湾区中医医院

勘 察 人：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广州市荔湾区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34553602992

勘察人：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19119883XX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广雅院区和长寿院区业务用房改造工程-广雅院区污水池、连廊范围物探及院区污水管线勘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雅院区和长寿院区业务用房改造工程-广雅院区污水池、连廊范围物探及院区污水管线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广雅路 142 号

1.3 工程规模、特征：查明污水池、连廊范围及院区污水管线探测。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提供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的勘察报告。

1.5 承接方式：总价包干制，共计 45000 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工程管线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地形图。

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按照发包人确认后的勘察方案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六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成果验收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暂定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 开工，2025 年 11 月 9 日 提交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管线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双方商定的收费标准:

勘察费总价包干 45000 元(肆万伍仟元整)。

4.2.2 付费方式

合同签订后,勘察人递交全部勘察成果资料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30】日内,发包人与勘察人办理结算手续,一次性付清勘察费用。若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则按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的规定直接支付。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最终支付时间以国库支付中心为准。发包人按本条款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即视为已完成合同付款责任。因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等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勘察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也不作为勘察人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4.2.3 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前,勘察人应先按发包人要求提交请款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成果报告等。勘察人迟延提交请款材料的,发包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2.4 合同费用以发包人支付至下述账号并取得发票为收讫。勘察人银行账户信息需变更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将合同费用支付至下述勘察人指定账户的,视为发包人完成付款义务。

勘察人指定账户:

户 名: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账 号: 44001551501050129013

4.3 成果验收

4.3.1 验收标准: 勘察人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技术要求。

4.3.2 验收程序: 勘察人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组织验收。若成果质量合格,发包人应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若不合格,应一次性提出书面异议及整改要求。

4.3.3 不合格处置：勘察人应在收到整改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自费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任何费用，并要求勘察人按合同总价 30% 支付违约金，且不排除其赔偿发包人其他损失的责任。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

5.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5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

5.1.6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报价函、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委托 黄鹏飞 为现场管理代表（联系电话：1363223595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提交勘察成果工期不予顺延；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重建费用、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以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等）。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管线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保证施工安全，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3天以外的）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3天以外实际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3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逾期超过10天的，视为勘察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另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本项目，且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及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6.4 勘察人应注意工程保护及人员安全，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其员工或发包人、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勘察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5 勘察人应对本协议及因履行本协议所知悉的发包人一切未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因勘察人泄密导致发包人出现损失的，由勘察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6 勘察人保证其提供的勘察成果和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发包人使用勘察成果而遭受第三方知识产权索赔的，勘察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和解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6.7 勘察人应按规范工作，保证整个过程勘察人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除非由于发包人的过错，否则工作过程中出现意外或事故而导致的任何人身和财产安全，由勘察人承担。

6.8 勘察人应承诺勘察人及其工作人员均具有合法资质，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及资质。若勘察人对其资质存在隐瞒、欺骗等行为的，发包人在任何时间发现均有权要求勘察人全额退款。因勘察人资质问题导致合同无效或因此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及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害、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等）均由勘察人承担。

6.9 勘察人对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发包人未公开的任何规划资料、工程技术资料、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患者信息及医疗数据等保密信息，均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勘察人承诺

仅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使用上述信息。勘察人的保密义务及于其所有参与本合同履行的雇员及相关人员。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若勘察人违反保密义务的，勘察人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6.10 勘察人应对本次成果报告的结论负责，如发包人按照勘察人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勘察人错误评估结果、错误整改等造成的建设投入损失和工期延误损失等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

6.11 因勘察人违约导致发包人需要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主张权利及进行追索的，发包人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勘察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用、仲裁费用及所有的合理维权费用等。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4份，发包人2份、勘察人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0-86831480

邮 编：510800

开 户 名：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

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账 号：44001551501050129013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日期：2025年10月31日